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38號

原告 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鳳

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

王蕙瑄律師

陳欣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3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